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0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收购事项(以下简称“本次筹划”或“本次交易”),预计可能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12月8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为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公司原计划通过收购同行业资产的方式,寻求在营销渠道、设计研发、人力资源等多方面的提升,增强公司竞争力,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全球市场的行业地位,为公司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介绍

A、主要交易对方

公司原计划收购一家境外上市的公司的控股权,该标的公司系根据意大利共和国法律设立,创立于十九世纪末叶。标的公司是一家拥有150多年历史的高端品质毛纺纱线制造商,主要业务为毛纺纱线的生产、销售、设计研发,在全球毛纺行业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品牌优势。公司因与交易对方签订保密条款而对标的公司名称负有保密义务。潜在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系独立第三方,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B、交易方式

本公司计划采用的交易方式为以自筹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也不涉及本公司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

C、标的资产概况

标的资产的行业类型为纺织行业。本公司原计划分两轮收购标的公司90%的股权,并希望最终收购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标的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约为1.5亿元,以资产总额计,该收购事项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有序推进本次收购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已就本次收购事项分别聘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公司律师及牵头并购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并购顾问及财务顾问)、Bonelli Ercoli律师事务所(本次并购的境外律师顾问)等中介机构参与工作。同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定期发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司为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主要梳理为以下方面:

(1)2015年12月2日,本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以电子邮件方式签订了对关键内容不具实质约束力的意向书。该意向书后于2016年1月第13次董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告编号:2016-011号)

(2)公司组织各中介机构于2015年12月初启动第一轮尽职调查工作并向交易对方发出尽职调查清单。交易对方依据第一轮尽职调查清单,于12月下旬向本公司及中介机构开放其公司部分资料数据库,开展相关资料的查阅、翻译、评估分析等项工作。至2016年1月底,各中介机构基本完成了第一轮尽职调查报告,并出具了第一轮尽职调查初步报告。

(3)2016年2月1日,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与标的公司的总裁以及双方中介机构人员,就与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在本公司会议室内进行了会谈,针对在初步尽职调查基础上发现的财务及法律问题做进一步沟通,并就下一步尽职调查的工作进行了协调,敦促双方加快项目进度。

(4)2016年2月,公司结合首轮尽职调查初步结果分析,认为本次收购对标的公司估值风险主要在于存货价值以及欧洲经济下行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房屋土地资产价值下跌等方面,因此公司对交易对方提出了补充调查的资料清单,包括提供详细的存货明细清单以及房产土地价值评估等要求,但交易对方未予积极提供,在经过后续反复多次重申沟通后,交易对方至3月初才予以部分提供。

(5)3月10日,公司基于初步估值结果,向交易对方发出了《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有条件报价函》,对原意向书中的标的公司估值和首轮收购比例进行了一定幅度的调整。

3月中旬,交易对方需要公司向其说明如何理解收购报价和首次收购比例相较于原意向书约定调整的理由,公司予以了答复并解释。同时,公司多次召开会议,讨论如何留住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要求交易对方安排与贷款银行等债权人见面商谈,以及可能面临的裁员补偿风险等问题。

3月底,交易双方互相邀请对方进行会面商谈,沟通议价收购具体事项。

(6)4月7日,公司向交易对方发出了再次调整的《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有条件报价函》。并在与交易对方的多次反馈中,多次重申并解释对标的公司估值的合理依据。同时,为获得标的公司更全面的信息,公司向交易对方发出了第二轮尽职调查纲要,并将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召开时间:2016年5月6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2.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www.sse.com.cn)
3.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6年5月6日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召开时间:2016年5月6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2.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www.sse.com.cn>)
3.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顾问国信证券项目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在上述规定时间段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www.sse.com.cn>)与公司进行互动沟通,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召开时间:2016年5月6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3.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www.sse.com.cn>)
4.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五、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1.联系人:李新宇、郁晓璐
2.电话:0573-88455801
3.传真:0573-88455838
4.邮箱:xiaoxu@xintex.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1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收购事项(以下简称“本次筹划”或“本次交易”),预计可能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12月8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为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公司原计划通过收购同行业资产的方式,寻求在营销渠道、设计研发、人力资源等多方面的提升,增强公司竞争力,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全球市场的行业地位,为公司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介绍

A、主要交易对方

公司原计划收购一家境外上市的公司的控股权,该标的公司系根据意大利共和国法律设立,创立于十九世纪末叶。标的公司是一家拥有150多年历史的高端品质毛纺纱线制造商,主要业务为毛纺纱线的生产、销售、设计研发,在全球毛纺行业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品牌优势。公司因与交易对方签订保密条款而对标的公司名称负有保密义务。潜在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系独立第三方,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B、交易方式

本公司计划采用的交易方式为以自筹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也不涉及本公司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

C、标的资产概况

标的资产的行业类型为纺织行业。本公司原计划分两轮收购标的公司90%的股权,并希望最终收购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标的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约为1.5亿元,以资产总额计,该收购事项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有序推进本次收购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已就本次收购事项分别聘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公司律师及牵头并购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并购顾问及财务顾问)、Bonelli Ercoli律师事务所(本次并购的境外律师顾问)等中介机构参与工作。同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定期发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司为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主要梳理为以下方面:

(1)2015年12月2日,本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以电子邮件方式签订了对关键内容不具实质约束力的意向书。该意向书后于2016年1月第13次董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告编号:2016-011号)

(2)公司组织各中介机构于2015年12月初启动第一轮尽职调查工作并向交易对方发出尽职调查清单。交易对方依据第一轮尽职调查清单,于12月下旬向本公司及中介机构开放其公司部分资料数据库,开展相关资料的查阅、翻译、评估分析等项工作。至2016年1月底,各中介机构基本完成了第一轮尽职调查报告,并出具了第一轮尽职调查初步报告。

(3)2016年2月1日,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与标的公司的总裁以及双方中介机构人员,就与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在本公司会议室内进行了会谈,针对在初步尽职调查基础上发现的财务及法律问题做进一步沟通,并就下一步尽职调查的工作进行了协调,敦促双方加快项目进度。

(4)2016年2月,公司结合首轮尽职调查初步结果分析,认为本次收购对标的公司估值风险主要在于存货价值以及欧洲经济下行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房屋土地资产价值下跌等方面,因此公司对交易对方提出了补充调查的资料清单,包括提供详细的存货明细清单以及房产土地价值评估等要求,但交易对方未予积极提供,在经过后续反复多次重申沟通后,交易对方至3月初才予以部分提供。

(5)3月10日,公司基于初步估值结果,向交易对方发出了《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有条件报价函》,对原意向书中的标的公司估值和首轮收购比例进行了一定幅度的调整。

3月中旬,交易对方需要公司向其说明如何理解收购报价和首次收购比例相较于原意向书约定调整的理由,公司予以了答复并解释。同时,公司多次召开会议,讨论如何留住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要求交易对方安排与贷款银行等债权人见面商谈,以及可能面临的裁员补偿风险等问题。

3月底,交易双方互相邀请对方进行会面商谈,沟通议价收购具体事项。

(6)4月7日,公司向交易对方发出了再次调整的《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有条件报价函》。并在与交易对方的多次反馈中,多次重申并解释对标的公司估值的合理依据。同时,为获得标的公司更全面的信息,公司向交易对方发出了第二轮尽职调查纲要,并将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召开时间:2016年5月6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2.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www.sse.com.cn)
3.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6年5月6日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召开时间:2016年5月6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2.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www.sse.com.cn>)
3.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顾问国信证券项目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在上述规定时间段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www.sse.com.cn>)与公司进行互动沟通,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召开时间:2016年5月6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3.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www.sse.com.cn>)
4.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五、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1.联系人:李新宇、郁晓璐
2.电话:0573-88455801
3.传真:0573-88455838
4.邮箱:xiaoxu@xintex.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1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1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收购事项(以下简称“本次筹划”或“本次交易”),预计可能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12月8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为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公司原计划通过收购同行业资产的方式,

寻求在营销渠道、设计研发、人力资源等多方面的提升,增强公司竞争力,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全球市场的行业地位,为公司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有序推进本次收购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已就本次收购事项分别聘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公司律师及牵头并购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并购顾问及财务顾问)、Bonelli Ercoli律师事务所(本次并购的境外律师顾问)等中介机构参与工作。同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定期发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司为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主要梳理为以下方面:

(1)2015年12月2日,本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以电子邮件方式签订了对关键内容不具实质约束力的意向书。

该意向书后于2016年1月第13次董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告编号:2016-011号)

(2)公司组织各中介机构于2015年12月初启动第一轮尽职调查工作并向交易对方发出尽职调查清单。交易对方依据第一轮尽职调查清单,于12月下旬向本公司及中介机构开放其公司部分资料数据库,开展相关资料的查阅、翻译、评估分析等项工作。至2016年1月底,各中介机构基本完成了第一轮尽职调查报告,并出具了第一轮尽职调查初步报告。

(3)2016年2月1日,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与标的公司的总裁以及双方中介机构人员,就与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在本公司会议室内进行了会谈,针对在初步尽职调查基础上发现的财务及法律问题做进一步沟通,并就下一步尽职调查的工作进行了协调,敦促双方加快项目进度。

(4)2016年2月,公司结合首轮尽职调查初步结果分析,认为本次收购对标的公司估值风险主要在于存货价值以及欧洲经济下行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房屋土地资产价值下跌等方面,因此公司对